

总目 186 – 运输署

管制人员：运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28.585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53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14 个，增幅为 78 个。	7.4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81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规划及发展事宜</p> <p>纲领(2) 签发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p> <p>纲领(3) 区域交通及运输服务</p> <p>纲领(4) 运输服务管理</p> <p>纲领(5)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运输服务和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规划及发展事宜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1.2	374.5	385.1 (+2.8%)	414.8 (+7.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0.8%)

宗旨

2 宗旨是协助制订运输政策及基建发展计划，以促进客货运的安全及效率，并推行政府就公共运输发展、专营权及规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续发展。

简介

3 运输署的工作包括：

- 为香港运输规划进行研究，从而制订运输政策和策略，并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及订定公共运输发展计划和措施，以处理交通挤塞问题；
- 审核各项发展计划的交通影响评估，并就楼宇发展计划建议和城市规划事宜提供意见；
- 就新铁路及主要公路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提供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意见；
- 规划和发​​展专营巴士、非专营巴士、电车、的士、渡轮及公共小巴服务，并就这些服务制订规管措施和策划相关设施；
- 监察现有铁路服务，评估新铁路对其他公共运输工具的影响，并使铁路沿线的公共运输服务网络维持协调；以及
- 处理不同公共运输工具的服务发展计划和调整票价的申请。

4 二零一五年，运输署继续推行离岛渡轮服务检讨所提出为 6 条主要离岛渡轮航线提供的特别协助措施，并处理了专线小巴、的士，以及专营和持牌渡轮服务营办商提出的加价申请。运输署监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为西港岛线全线启用进行的准备工作，并推行配合西港岛线启用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就观塘线延线和南港岛线(东段)的启用，运输署展开监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准备工作。此外，运输署完成与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岛及过海巴士网络专营权)及新大屿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磋商和议定新专营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向该两个专营巴士营办商批出新专营权，并进行筹备与九

总目 186 – 运输署

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商讨巴士网络的新专营权。运输署透过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与专营巴士公司推行路线重组建议，包括在九龙以「区域性模式」重组巴士服务。运输署又检讨的士服务水平，并就发出 25 个大屿山新的士牌照进行招标工作。另外，运输署也协助运输及房屋局进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探讨重铁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务的角色定位。与此同时，运输署协助运输及房屋局跟进分阶段落实交通咨询委员会在《香港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报告》中，就纾缓道路交通挤塞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并与该局就在中环及其邻近地区推行的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展开公众参与活动。运输署继续为新界 9 个新市镇研究如何改善现有单车径和相关设施，以及检讨选定的多个本港道路上的单车限制区。

5 有关规划及发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处理公共运输营办商的远期计划	7	7	7
处理巴士服务重组计划	131	144#	138#
新批出或续期的渡轮服务牌照	29	62^	25
实施巴士转乘计划	29	26	46¶
处理工程界定书/技术可行性说明书，以便将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工务计划内	6	2	7

二零一五年所处理的巴士服务重组计划的数字，已包括西港岛线启用后所推行的重组建议，而二零一六年的预算数字则包括因应观塘线延线启用拟推行的重组建议。

^ 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轮服务和「街渡」渡轮服务。由于「街渡」渡轮服务牌照一般可续期 2 年，而惯常大部分「街渡」渡轮服务牌照都在同一年内届满，因此「街渡」渡轮服务牌照续期的数目每 2 年便有所上升。二零一五年的数字反映了这情况。

¶ 二零一六年预算推行的巴士转乘计划，包括城巴有限公司根据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的香港岛及过海巴士网络新专营权承诺增加的 31 项计划。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运输署将会：

- 继续与专营巴士公司透过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并按情况以「区域性模式」来规划和制订巴士路线重组建议项目；
- 继续监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为观塘线延线和南港岛线(东段)启用进行的准备工作；
- 就观塘线延线和南港岛线(东段)启用时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建议咨询相关人士的意见，并推行最后制定的方案；
- 继续协助运输及房屋局进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继续协助运输及房屋局检讨专营巴士服务的票价调整安排；
- 开始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商讨该公司巴士网络的新专营权，并安排在完成商讨后批出新专营权；
- 继续鼓励专营巴士公司调配环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并继续支援环境保护署推行环保措施，包括为合格的现役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以及试验混合动力巴士和电动巴士；
- 适时为新铁路、主要公路和大型的新发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提供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意见；
- 继续更新和提升运输模型作规划用途；
- 在 6 条主要离岛渡轮航线由二零一四年年中展开的 3 年牌照期内，继续推行特别协助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进行中期检讨；
- 继续协助运输及房屋局落实交通咨询委员会在《香港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报告》中，就纾缓道路交通挤塞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筹划在中环及其邻近地区推行的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
- 协助运输及房屋局筹备和展开泊车政策和标准检讨；以及
- 继续为新界 9 个新市镇制订计划以改善现有单车径和相关设施。

纲领(2)：签发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8.3	346.8	354.4 (+2.2%)	394.1 (+11.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3.6%)

宗旨

7 宗旨是维持一个有效的车辆及司机登记及签发牌照系统，并透过对车辆及司机的有效规管，促进道路安全。

简介

8 运输署的工作包括：

- 处理车辆登记、签发和续签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为车辆办理过户，并为过境车辆签发及续签封闭道路通行证；
- 针对受客运营业证制度规管的车辆所经营的未经授权服务，采取执法行动；
- 就违例驾驶记分制度、不遵从强制修习驾驶改进课程规定的个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桥梁的管制区内的交通违例事项，采取检控行动；
- 处理公共服务车辆的客运营业证和出租汽车许可证的申请，以及其他杂项牌照的申请；
- 透过政府营办的车辆检验中心，检验车辆是否适宜在道路上行驶及其排放废气情况；
- 监督管理新九龙湾验车中心承办商的表现，规管各指定车辆测试中心的运作，并监察专营巴士公司的巴士维修保养工作；
- 检讨及修订相关的车辆规例及安全标准，以促进车辆安全；以及
- 为司机及驾驶教师安排笔试及路试，监察各指定驾驶学校的运作，并透过驾驶改进计划推广道路安全。

9 二零一五年，运输署继续支援环境局持续推行「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以及推广使用环保私家车和商用车辆。为了提高私家车和车辆总重量不超逾 1.9 公吨的轻型货车的车辆检验数量，运输署邀请和审核成为指定车辆测试中心的申请后，新增了指定车辆测试中心，这些中心正逐步开始运作。

10 有关签发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举行路试			
在接获电单车、私家车及轻型货车驾驶执照的申请后 82 天内进行(占有个案的百分率).....	95	42	45‡
在接获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货车及挂接车辆驾驶执照的申请后 82 天内进行(占有个案的百分率).....	95	99	100
举行笔试			
在接获学习驾驶执照的申请后 45 天内进行(占有个案的百分率).....	98	99	99
在接获的士驾驶执照的申请后 60 天内进行(占有个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笔试完毕后 15 分钟内公布成绩(占有个案的百分率).....	98	99	100

总目 186 – 运输署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柜枱提供的换领驾驶执照服务 (占所有个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时间内于 70 分钟内 完成 §	98	99	99	—§
在非繁忙时间内于 40 分钟内 完成 §	99	96	96	—§
柜枱提供的换领驾驶执照服务于 70 分钟内完成(占所有个案的 百分率)§	98	—	—	98
柜枱提供的换领车辆牌照服务 (占所有个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时间内于 70 分钟内 完成 λ	95	98	98	—λ
在非繁忙时间内于 40 分钟内 完成 λ	98	98	98	—λ
柜枱提供的换领车辆牌照服务于 70 分钟内完成(占所有个案的 百分率)λ	95	—	—	98
在接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的非柜枱牌照服务 (占所有个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100
政府车辆检验中心在接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车辆进行年检 (占所有个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政府车辆检验中心在接获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为车辆进行重检 (占所有个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 驾驶考试的需求连降 10 年后，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上升趋势，录得超过 10% 的平均按年增幅。二零一五年的申请数目较二零一四年增加 10.3%。二零一五年，在接获电单车、私家车及轻型货车驾驶执照的申请后 82 天内举行路试的达标率较二零一四年微升 3%，但仍低于 95% 的目标达标率。

ψ 来年，驾驶考试的需求可能会继续增长，但运输署提供服务的能力，将继续受驾驶考试中心的数目所限，所以达标率仍会偏低。基于上述考虑因素，运输署由二零一六年起不会再预测达标率。运输署会继续提供安排路试的实际数字，以反映署方在该年度的服务表现，以便与运输署在上年度的服务表现作比较。

§ 二零一五年，在非繁忙时间于柜枱提供换领驾驶执照服务的达标率与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即比服务表现目标少 3%)。主要原因是，过去数年在非繁忙时间(即上午 9 时至 11 时)前往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的申请人数目不断增加，以致追上繁忙时间的申请人数目。鉴于在牌照事务处办公时间内各时段的申请人数目渐趋平均分布，加上要处理的申请个案持续增加且日趋复杂，将繁忙时间的服务表现目标扩展至适用于全日办公时间，而不再界定部分办公时间为非繁忙时间，会较切合实际情况。故此，由二零一六年起，「柜枱提供的换领驾驶执照服务在繁忙时间内于 70 分钟内完成」和「柜枱提供的换领驾驶执照服务在非繁忙时间内于 40 分钟内完成」这两个目标，会合并为「柜枱提供的换领驾驶执照服务于 70 分钟内完成」的新目标。

λ 鉴于在牌照事务处办公时间内各时段的申请人数目渐趋平均分布，将繁忙时间的服务表现目标扩展至适用于全日办公时间，而不再界定部分办公时间为非繁忙时间，会较切合实际情况。故此，由二零一六年起，「柜枱提供的换领车辆牌照服务在繁忙时间内于 70 分钟内完成」和「柜枱提供的换领车辆牌照服务在非繁忙时间内于 40 分钟内完成」这两个目标，会合并为「柜枱提供的换领车辆牌照服务于 70 分钟内完成」的新目标。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为下列人士安排笔试			
私家车、电单车及轻型货车司机	65 300	67 821	67 800
的士司机	7 400	8 988	9 000

总目 186 – 运输署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为下列人士安排路试			
私家车司机	48 900	53 461	53 500
电单车及轻型货车司机	93 300	99 128	99 100
其他司机	15 400	16 318	16 300
处理车辆牌照事项	1 761 000	1 810 000	1 810 000
处理驾驶执照事项	1 342 000	1 462 000	1 517 000
新发出的违例驾驶记分传票	2 358	2 098	2 100
新发出的强制修习驾驶改进课程传票	994	815	900
就政府隧道及桥梁的管制区内的交通违例事项 发出的传票	3 923	4 023	4 000
就受客运营业证制度规管的车辆所经营的未经 授权服务进行研讯	25	40	40
经政府车辆检验中心检验的车辆			
公共服务车辆	46 000	47 000	47 000
轻型货车(车辆总重量超逾 1.9 公吨)	78 000	72 000	72 000
中型及重型货车	53 000	49 000	49 000
在指定验车中心检验的私家车及轻型货车 (车辆总重量不超逾 1.9 公吨)	320 000	347 000	355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务的专营巴士	14	14	1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运输署将会继续：

- 以有效率和有礼的态度提供签发及续签牌照、执照及许可证服务；
- 重整牌照服务的运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户服务；
- 进行有关汽车构造规例的修订；
- 支援推行「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和「环保商用车辆税务宽减计划」；以及
- 为私人驾驶教师执照的申请人安排笔试及路试。

纲领(3)：区域交通及运输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7.9	489.1	482.6 (-1.3%)	478.1 (-0.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2.2%)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实施交通管理计划，改善道路和行人设施，装设和操作智能运输系统，监察及规管公共运输的运作，制订和实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与区议会和其他公共机构定期保持联络，以确保行人和行车的安全和秩序，并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运输服务。

简介

13 运输署的工作包括：

- 规管和监察公共运输服务的营运；
- 与公共运输营办商、有关业界和商会(包括货车和过境巴士业界)保持密切联络；
- 提供专业运输意见，令残疾人士使用公共运输服务及运输设施时更为方便；
-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与公共运输营办商保持紧密接触，并适时向公众发放交通及运输资讯；
- 规划和开办新的专线小巴服务；
- 规划和实施公共运输服务和设施，以配合新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新铁路和陆路边境管制站)的启用；

总目 186 – 运输署

- 规划和实施特别的交通运输安排，以方便进行国际会议和展览、体育、文化、节日和社区活动等公众活动；
- 设计和实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设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议，以确保有效运用有限的路面和促进道路安全；
- 规划和实施公共运输服务及相关公共运输设施，以配合房屋和商业发展项目；
- 评估及引进新科技，包括智能运输系统，藉以加强香港运输系统的管理和运作，并运用资讯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规划程序；以及
- 运用智能运输系统，包括区域交通控制系统、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监察系统、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统、行车时间显示系统、行车速度屏、闯红灯摄影机系统和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以加强交通管理的成效，确保有效运用有限的路面，适时发放实时的交通消息，以及加强道路安全的执法工作。

14 二零一五年，运输署继续规管和监察公共运输服务，并与专营巴士营办商合作实施巴士路线重组计划。此外，运输署继续设计和实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进道路安全。区域交通控制系统、行车时间显示系统、行车速度屏系统和设备皆维持高度正常运作水平。另外，运输署检讨南大屿山的交通限制后，建议增加每日获准进入封闭道路的旅游巴士数目，并准许有限数目私家车在平日进入封闭道路作消闲和康乐用途。运输署还制订与港珠澳大桥有关的本地公共运输安排建议，并咨询相关业界。

15 有关区域交通及运输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维持区域交通控制系统的正常运作				
中央电脑系统(%).....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灯号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实施的专营巴士路线计划项目 ^θ	103	135 ^δ	128
开办的新专线小巴路线.....	1	5	5
灯号管制路口(累积数目).....	1 863	1 879	1 901
装设闯红灯摄影机系统的路口(累积数目).....	155	189	195
装设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的地点(累积数目).....	120	120	120
监察交通的闭路电视摄影机(累积数目).....	669	687	705
下列地区的平均车速(以公里计的时速) ^φ			
市区.....	21 ^Δ	22	22
新界.....	36 ^Δ	40	40
每百万行车公里涉及机动车辆及有人受伤的意外数目.....	1.07	1.07 ^ψ	1.07
经调查涉及有人受伤的意外集中地点.....	100	100	100
促进道路安全的地区研究.....	2	2	2
推行/参与的道路安全宣传计划.....	9	9	9
规划促进道路安全的措施(地点数目).....	90	90	90
与下列机构有关的修改路线及其他改善项目 (包括兴建车站上盖、设置/迁移车站)			
专营权营办商.....	1 515	1 571	1 519
非专营权营办商.....	1 464	1 457	1 410
由运输署统筹旨在令残疾人士使用公共运输 服务时更感方便的计划.....	4	4	3

^θ 原有指标「实施的专营巴士路线发展计划项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六年起采用。

^δ 由于推行涉及西港岛线启用的重组计划项目，在二零一五年实施的重组计划较多。

总目 186 – 运输署

- φ 有关的平均车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间于上午 8 时至 9 时 30 分的早上繁忙时间内，在道路网络中具代表性的路线进行量度所得。
- Δ 过往的车速调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时期进行，以确保其一致性。在二零一四年，由于惯常进行调查的时期有占领行动，令交通情况出现异常，因此不能进行调查，直至占领行动结束后，方能进行。二零一四年的平均车速是按调查结果和往年的车速调查数据加以调整后的数字。
- ψ 或须调整的临时实际数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运输署将会：

- 检讨放宽南大屿山交通限制的措施，并研究南大屿山的道路和停车位数目能否应付进一步的放宽措施；
- 与路政署合作，制订有关在部分连接主要公共运输交汇处或铁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的计划，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环境；
- 提升「香港乘车易」的服务，以方便长者使用；
- 开展在主要干道安装交通探测器的规划工作，以加强收集实时交通资讯及侦测事故的能力；
- 继续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务，以改善服务质素和提高效率，并协助纾缓挤塞情况及减少路旁的废气排放量；
- 继续推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统；
- 继续更换在大埔和北区使用的区域交通控制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
- 继续促进过境交通和运输服务及陆路边境管制站设施的顺利运作；
- 继续监察行人环境改善计划的交通相关事宜和该等计划对周边地方造成的影响，以改善行人环境；
- 继续与路政署合作，就元朗市的拟议高架行人通道进行勘测和详细设计，以及就旺角的拟议行人天桥系统的勘测研究，提供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意见；
- 继续与路政署合作，就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计划中排名较高的建议，进行技术可行性和勘测研究，并就其他排名较高及已初步认为技术上可行的建议的勘测和设计工作，提供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意见；
- 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在技术上已确定可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公共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意见；
- 继续透过立法、宣传及应用科技，研究及实施促进道路安全的措施；
- 继续审研建议，以提高在私家车上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带装置的要求；
- 展开有关在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安装智能装置的研究，以令行人绿灯时间于有长者和残疾人士横过马路时加长；
- 监察专营巴士营办商提供实时巴士到站资讯的情况，并发放政府资助以安装显示屏提供有关资讯；以及
- 发放政府资助予专营巴士营办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总站安装座椅。

纲领(4)：运输服务管理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1.3	318.3	315.2 (-1.0%)	333.3 (+5.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7%)

宗旨

17 宗旨是确保政府及私营的隧道和桥梁、停车收费表、政府停车场、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青马管制区及青沙管制区等运输基础设施及服务，均为有效管理，并确保有效处理紧急交通及运输事故。

简介

18 运输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项政府运输基础设施及服务，处理有关管理合约的招标事宜；
- 就上述各项运输基础设施及服务，监督及监察负责营运和维修保养工作的营办商的表现；
- 统筹渡轮码头的保养及翻新工程；

总目 186 – 运输署

- 处理全港的交通及运输事故，并适时向公众发放有关交通及运输状况的消息；以及
- 为即将在本港及跨境兴建新的主要公路、桥梁和隧道的规划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营运方面的意见。

19 二零一五年，运输署达到管理运输基础设施方面的目标。运输署批出了新停车收费表系统试验计划的合约，以及停车收费表系统和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的新管理合约。运输署亦展开了海底隧道管理合约的招标工作，以及东区海底隧道「建造－营运－移交」专营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届满时的新管理合约招标工作。运输署并统筹长洲渡轮码头的翻新工程。就大型运输基础设施，例如观景山隧道和赤鱗角隧道、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运输署已开始筹备相关管理的招标工作。运输署亦积极筹备为政府收费道路和隧道的人手收费亭装设电子缴费系统批出合约。

20 有关运输服务管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政府隧道范围内发生交通意外及车辆故障时，能在 2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占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在任何时间，政府隧道内的一氧化碳浓度均低于百万分之七十(占所有读数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时间，政府隧道内的能见度均符合环保署的标准(占所有读数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屿干线发生交通意外及车辆故障时，能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占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在收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将发生故障的停车收费表修理妥当(占个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运输事故管理组所处理的事故	5 041	5 115	5 100
批出政府停车场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100	—	80@
批出停车收费表系统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90	100	—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Φ	100	—	—
批出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90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	30	100
批出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	10	100
批出东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	—	90	100
批出观景山隧道和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约 (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Λ	—	10	50
批出政府收费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费亭装设电子缴费系统的合约(已完成工作所占百分率)Λ.....	—	10	90

@ 下个续约周期在二零一六年开始。

Φ 由于管理合约已于二零一四年批出，有关指标将被删除。

Λ 由二零一六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运输署将会：

- 就下列项目的管理合约进行招标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约：
 - 海底隧道；
 - 新九龙湾验车中心；
 - 政府收费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费亭装设电子缴费系统；
 - 由运输署管理的政府停车场；以及
 - 观景山隧道和赤鱮角隧道；
- 筹备和落实东区海底隧道「建造－营运－移交」专营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届满时接收该隧道的工作，包括为行车隧道的管理合约招标并批出管理合约，以及展开修订法例工作，使东区海底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营运及管理；以及
- 继续推行新停车收费表试验计划。

纲领(5)：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运输服务和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72.7	1,005.5	990.5 (-1.5%)	1,238.2 (+25.0%)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3.1%)

宗旨

22 宗旨是确保复康巴士服务得以有效管理及运作，使残疾人士更易于出行，以及有效执行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下称「优惠计划」)，鼓励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融入社区。

简介

23 运输署的工作包括：

- 处理及监察给予香港复康会用作营办复康巴士服务的资助金的有效运用；以及
- 执行优惠计划，包括向参与计划的公共运输营办商发还少收的车／船费收入。

24 二零一五年，运输署安排添置 6 辆复康巴士以应付乘客需求，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把优惠计划分阶段扩展至专线小巴。

25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以下服务的车辆数目			
复康巴士固定路线服务	87	95 Ω	99 α
复康巴士全日电话预约服务	39	43 Ω	48 α
使用以下服务的人次			
复康巴士固定路线服务	357 000 β	366 800	389 900
复康巴士电话预约服务	462 400 β	472 800	476 200
轮候复康巴士固定路线服务的人数	58	33 γ	33
享用优惠计划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长者	690 000	893 000 ψ	980 000
合资格残疾人士	100 000	129 000 ψ	144 000

Ω 包括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采购的 12 辆新添置复康巴士。

α 包括将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采购的 9 辆新添置复康巴士。

β 根据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所载临时实际数字调整所得。

γ 由于原定于二零一六年年初送达的复康巴士因简化采购程序后得以提早送达，轮候数字比前一年下降。

ψ 或须调整的临时实际数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运输署将会：

- 更换 10 辆和采购 9 辆复康巴士；
- 继续监察优惠计划的运作；以及
- 把优惠计划扩展至余下的专线小巴。

总目 186 – 运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规划及发展事宜	331.2	374.5	385.1	414.8
(2) 签发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	318.3	346.8	354.4	394.1
(3) 区域交通及运输服务	447.9	489.1	482.6	478.1
(4) 运输服务管理	271.3	318.3	315.2	333.3
(5)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运输服务和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	672.7	1,005.5	990.5	1,238.2
	2,041.4	2,534.2	2,527.8 (-0.3%)	2,858.5 (+13.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2.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70 万元(7.7%)，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净增加 6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及非经常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70 万元(11.2%)，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净增加 50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及非经营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50 万元(0.9%)，主要由于非经营开支有所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 8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及非经常开支有所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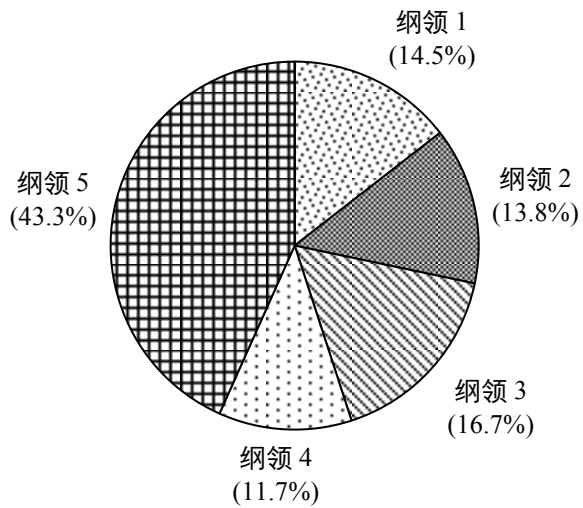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10 万元(5.7%)，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 14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和非经营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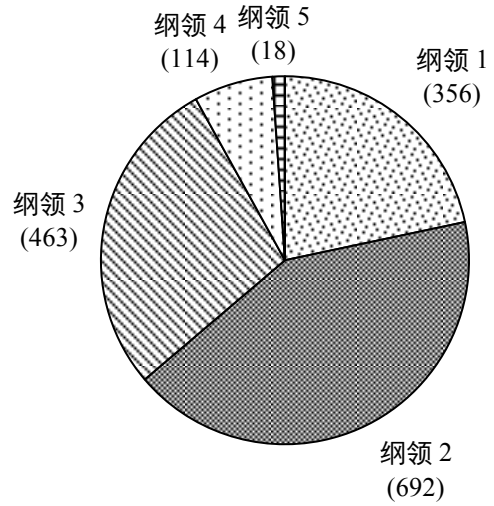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77 亿元(25.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优惠计划的拨款增加，以及添置及更换复康巴士的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常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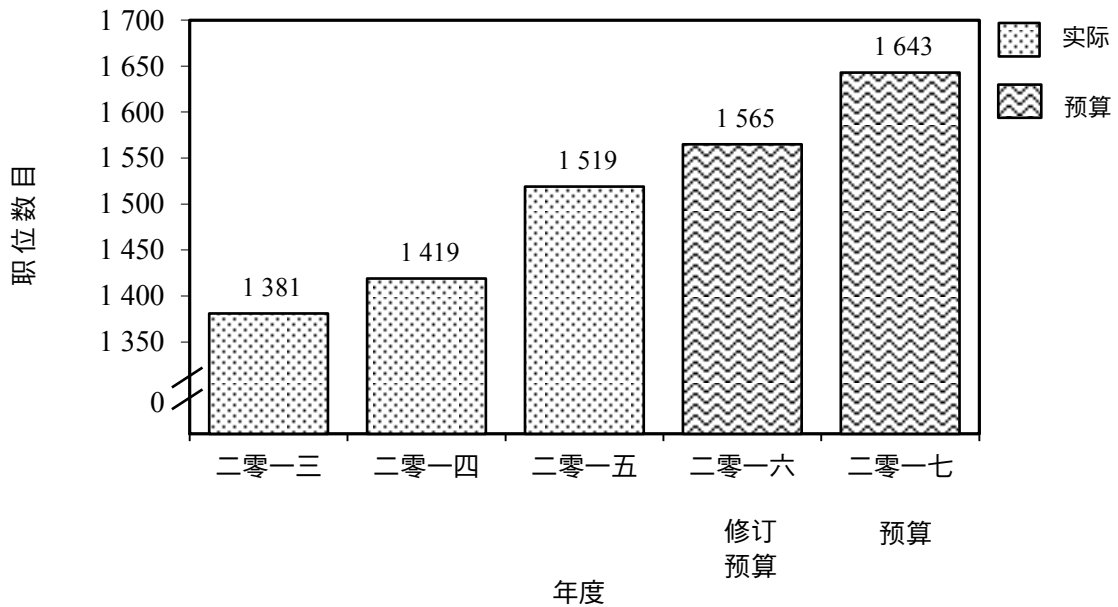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6 - 运输署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75,536	1,460,668	1,476,976	1,582,942
166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	581,169	903,180	890,206	1,117,580
	经常开支总额	1,956,705	2,363,848	2,367,182	2,700,52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9,086	68,654	68,350	82,068
	非经常开支总额	49,086	68,654	68,350	82,068
	经营账目总额	2,005,791	2,432,502	2,435,532	2,782,59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336	30,286	21,942	27,189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5,548	59,570	59,295	29,94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3,884	89,856	81,237	57,130
资助金					
927	香港复康会 - 复康巴士 (整体拨款)	11,732	11,845	11,001	18,787
	资助金总额	11,732	11,845	11,001	18,787
	非经营账目总额	35,616	101,701	92,238	75,917
	开支总额	2,041,407	2,534,203	2,527,770	2,858,507

总目 186 – 运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运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858,507,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330,737,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817,10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82,942,000 元，用以支付运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运输署的人手编制有 1 565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78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44,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18,051	768,965	771,914	830,875
— 津贴	13,203	12,298	17,571	18,389
— 工作相关津贴	87	120	115	15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234	2,645	3,788	4,01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7,743	21,421	22,222	29,643
部门开支				
— 电灯及电力	4,410	4,209	4,827	4,887
— 合约维修工作	200,383	215,356	235,489	242,459
— 工场服务	183,842	189,300	178,454	191,086
— 一般部门开支	177,160	184,753	179,276	193,588
资助金				
—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特别交通 设施	57,423	61,601	63,320	67,852
	<u>1,375,536</u>	<u>1,460,668</u>	<u>1,476,976</u>	<u>1,582,942</u>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项下的拨款 1,117,580,000 元，用以向参与优惠计划的公共运输营办商发还在计划下少收的车/船费收入。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227,374,000 元(25.5%)，是由于向参与优惠计划的公共运输营办商发还在计划下少收的车/船费收入的拨款有所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9,941,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订预算减少 29,354,000 元(49.5%)，主要由于公共运输交汇处工程和添置及更换设备及车辆的需求减少。

资助金

7 在分目 927 香港复康会－复康巴士(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8,787,000 元，用作购置由香港复康会管理的复康巴士(连必需的配件及改装)，以便接载残疾人士。每辆巴士的费用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7,786,000 元(70.8%)，主要由于更换及添置复康巴士的需求增加。

总目 186 – 运输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45	为推行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而建立中央结算平台及提升相关系统.....	17,197	10,966	4,497	1,734
852	为 6 条主要离岛渡轮航线提供特别协助措施	190,359	18,922	63,853	107,584
880	加强「香港乘车易」服务以方便长者使用	3,800	—	—	3,800
881	研究在交通灯控制的行人过路处为长者添置智能设备	4,000	—	—	4,000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方便候车乘客—一次性资助专营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装座椅及实时巴士到站资讯显示屏 ε	88,270 ε	—	—	88,270
897	泊车位政策及标准检讨的顾问研究	9,900	—	—	9,900
898	沙田至中环线与其他公共运输服务协调顾问研究	6,400	—	—	6,400
		319,926	29,888	68,350	221,688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41	更换九龙湾车辆检验中心的 2 个制动系统测试器	4,060	2,633	300	1,127
842	为观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机场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车辆 HRV1	4,080	340	—	3,740
847	为观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机场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车辆 HRV2	4,080	340	—	3,740
848	为观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机场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车辆 HRV3	4,080	340	—	3,740
849	为观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机场隧道提供 1 部隧道洗墙车 TWCV1	5,760	480	—	5,280
850	为观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机场隧道提供 1 部隧道洗墙车 TWCV2	5,760	480	—	5,280

总目 186 – 运输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74 为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 连接路提供 1 部 隧道洗墙车	4,788	—	—	4,788
875 为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 连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车辆 HRV1	3,528	—	—	3,528
876 为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 连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车辆 HRV2	3,528	—	—	3,528
877 为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 连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车辆 HRV3	3,528	—	—	3,528
878 更换海底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墙车(AM3463)	4,788	—	100	4,688
879 更换青马管制区的 1 部 重型救援车辆(AM4364)	3,880	—	194	3,686
886 更换将军澳隧道的 1 部 重型救援车辆(AM5979)	4,284	408	1,286	2,590
887 为香港仔隧道购置 1 部 隧道洗墙车	6,048	576	1,816	3,656
888 更换将军澳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墙车(AM5818)	6,048	576	1,816	3,656
889 更换启德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墙车(AM5761)	6,048	576	1,816	3,656
	74,288	6,749	7,328	60,211
总额	394,214	36,637	75,678	281,899

ε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